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为603203）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08月27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09月22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表决上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08月31日至2021年09月0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09月10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09月16日，快克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9月22日,快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9名调整为17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13.13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名调整为18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73.13万份调整为227.25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586.26万份调整为532.75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22日,同意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25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还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0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22日,同意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25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期权，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179名，共登记226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11月09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共1.25万股，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176名，共登记3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2年08月29日，快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相关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4.25万股调整为395.52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万份调整为293.8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万份调整为32.50万份，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由24.58元/份调整为17.91元/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25万股调整为34.125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8月30日，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3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31.93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还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规定，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8月30日，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3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31.93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1. 调整程序

2022年0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2年06月07日发布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13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为395.5250万股

$$Q=Q_0 \times (1+n) = 304.25 \times (1+0.30) = 395.5250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10.82元/股

$$P = (P_0 - V) \div (1 + n) = (15.36 - 1.30) \div (1 + 0.30) = 10.82 \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2）股票期权（含预留）的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为293.80万份

$$Q = Q_0 \times (1 + n) = 226 \times (1 + 0.30) = 293.80 \text{万份}$$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为32.50万份

$$Q = Q_0 \times (1 + n) = 25 \times (1 + 0.30) = 32.50 \text{万份}$$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17.91元/份

$$P = (P_0 - V) \div (1 + n) = (24.58 - 1.30) \div (1 + 0.30) = 17.91 \text{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为34.1250万股

$$Q=Q_0 \times (1+n) = 26.25 \times (1+0.30) = 34.1250 \text{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10.82元/股

$$P = (P_0 - V) \div (1+n) = (15.36 - 1.30) \div (1+0.30) = 10.82 \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共50.00万份；公司在首期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万股，因此公司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5.50万股变更为304.25万股。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据此，公司预留权益共计51.25万份，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26.2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25.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快克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2SHAA20054号《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XYZH/2022SHAA20055号《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2年08月30日。
2.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23名；股票期权25名。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限制性股票34.0375万股；股票期权31.9375万份。

剩余预留权益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

4. 预留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2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91元/份。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预留授予的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_____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_____

刘欢

刘欢

2022年8月29日